

# 靖安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公 告

[2015]第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靖安县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批复》(赣国土资核[2015]60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县征收罗湾乡桥下村、塘埠村,双溪镇双溪村,香田乡白鹭村、香田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江西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赣国土资核[2015]603号

批准时间: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批准用途:城镇住宅、科教项目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情况:征收土地为罗湾乡桥下村集体土地0.7887公顷,其中水田0.6394公顷,旱地0.0909公顷,其它农用地0.0584公顷;罗湾乡塘埠村集体土地1.5163公顷,其中水田0.3197公顷,林地1.1538公顷,其它农用地0.0428公顷;双溪镇双溪村集体土地9.4379公顷,其中水田8.2815公顷,园地0.2648公顷,其它农用地0.891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73公顷;香田乡白鹭村集体土地0.5291公顷,其中水田0.0472公顷,园地0.4713公顷,其他农用地0.0106公顷;香田乡香田村集体土地2.1321公顷,其中水田2.0848公顷,其它农用地0.0473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新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10]126号)的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由县政府征地机构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镇,用于被征地农民参保、发展生产、公益性建设。

四、凡在征收土地公告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请持有关土地权属证书于2015年7月3日前到罗湾乡桥下村、塘埠村村委,双溪镇双溪村村委,香田乡白鹭村、香田村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靖安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